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5,000.00万元。

- 本次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48,967,85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899.7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510,799.90元。2017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号银行账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募集 资金投入(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0,7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37,548.22
3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7,5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4,896.20	114,180.82
5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
合计			305,014.89

目前，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5,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5,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 75,000.00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

贷款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17]1435号），认为：

亚泰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亚泰集团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